

2016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514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B3514
3.	修訂第2條(釋義) B3516
4.	加入第5A部 B3518

第5A部

第I類別船隻及第II類別船隻

第1分部——自動識別系統

33A.	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 B3518
33B.	自動識別系統 B3520

第2分部——雷達設備

33C.	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 B3522
33D.	雷達設備 B3526

第3分部——無線電話裝備

33E.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 B3528
33F.	無線電話裝備 B3528

《2016 年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B3512

條次	頁次
33G.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B3532
33H.	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 訊B3532
33I.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B3534
5.	修訂第 37 條 (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B3536
6.	修訂第 56 條 (釋義)B3536
7.	修訂第 82 條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B3538
8.	修訂第 86 條 (進行試航) B3538
9.	修訂附表 2 (本地船隻的航速)B3540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 (2) 以下條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
 - (a) 第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5A部第2分部的範圍內；
 - (b) 第9條。
- (3) 第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33A(2)及(3)條的範圍內，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
- (4) 以下條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3條；
 - (b) 第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5A部第3分部的範圍內；
 - (c) 第6、7及8條。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中文文本, **檢疫碇泊處**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a) 在**檢疫碇泊處**的定義之後——

加入

“**MARDEP** 或 **MARDEP, HONG KONG** 指為展開某船隻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而以該等字樣的信號傳送的政府海事處的呼叫信號。”;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呼叫信號** (call sign) 的涵義與《無線電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甚高頻 (VHF) 指甚高的頻率;

甚高頻區段 (VHF sector) 指界線經《管制規例》附表 2 劃定的任何甚高頻區段;

甚高頻頻道 (VHF channel) 就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言, 指在《無線電規則》所定的甚高頻帶內的、《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無線電話頻道;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vessel traffic centre) 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憑藉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作識別), 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以該中心為操作基地, 而報告亦是向該中心作出的;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vessel traffic service) 指處長就在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內的船隻而操作的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 (seaward limits of the vessel traffic service coverage) 指《管制規例》附表 15 劃定的、指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所及範圍的界限；

報告 (report) 指按照第 59(1)、(2) 及 (3) 條以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作出的報告，亦指作出該等報告；

《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 指在有關時間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所附載的《無線電規則》；”。

4.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加入

“第 5A 部

第 I 類別船隻及第 II 類別船隻

第 1 分部——自動識別系統

33A.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或

- (c)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2) 本分部亦適用於屬第 II 類別船隻的下述船隻——
 - (a) 危險品運輸船；
 - (b)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c) 石油運輸船；或
 - (d) 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裝有推進引擎的船隻。
- (3)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分部不適用於第 (2)(a)、(b) 或 (c) 款提述的船隻——
 - (a) 有關的船隻沒有裝設推進引擎；及
 - (b) 該船隻並非正在運載任何《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所界定的危險品。

33B. 自動識別系統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裝設在船隻上的自動識別系統，須時刻處於開著狀態。
- (2) 如屬以下情況，則無須遵守第 (1) 款——
 - (a) 有關船隻的船長合理地認為，操作有關係統，有可能危及該船隻的安全；或
 - (b) 即將發生安全事故。
- (3) 有關的自動識別系統，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4)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裝設在有關船隻上的自動識別系統，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或安排令該系統恢復有效操作的狀況。
- (5)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若第(3)款遭違反，每名第(7)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7) 有關的人是——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8)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如第(4)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0) 在本條中——

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具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第 80A(8)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分部——雷達設備

33C.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 類別船隻——

- (a) 屬渡輪船隻或小輪；
 - (b) 經營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及
 - (c)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以外航行。
- (2) 本分部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
 - (c)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或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船隻——
 - (i) 正用於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或預留作該服務之用；
 - (ii) 航速受限於附表 2 指明的最高許可航速；及
 - (iii)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內往來航行。
- (3) 在本條中——

專營服務 (franchised service) 具有《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維多利亞港口 (Victoria port) 具有《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領牌服務 (licensed service) 具有《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3D. 雷達設備

- (1) 裝設在船隻上的雷達設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2) 當有關船隻在航時，船上須時刻有持證船長。
- (3) 裝設在有關船隻上的雷達設備，須由持證船長使用和操作。
- (4)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裝設在有關船隻上的雷達設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或安排令該設備恢復有效操作的狀況。
- (5) 若第(1)或(2)款遭違反，每名第(6)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6) 有關的人是——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7)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8) 如第(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9) 如第(4)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0) 在本條中——

持證船長 (certificated coxswain) 指作為本地船隻船長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該證明書須附有批註，說明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

第 3 分部——無線電話裝備

33E.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
 - (c) 第 9 部適用的船隻；或
 - (d)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2) 在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或影響環境的緊急情況下，在對避免危害任何人、財產或環境屬必要的範圍內，無須遵守以下任何項目——
 - (a) 本分部的條文；
 - (b) 附加於根據第 33I(4) 條授予的豁免的條件。

33F. 無線電話裝備

- (1) 船隻上的無線電話裝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2) 當有關船隻在航時，船上須時刻有持證操作員。

- (3)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有關船隻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或安排令該裝備恢復有效操作的狀況。
- (4) 若第(1)或(2)款遭違反，每名第(5)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5) 有關的人是——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6)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如第(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8) 在本條中——

持證操作員 (certificated operator) 指持有資格證明書的某船隻的船員，該證明書須——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 條發出；及
 - (b) 賦予該船員資格，操作該船隻上有關類別的無線電話裝備。

33G.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 (1) 自船隻作出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無線電規則》進行。
- (2)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的人，不得進行船與船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但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0 條進行者除外。
- (3)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3H. 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 (1) 由船隻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作出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適用本條。
- (2) 上述通訊，須憑藉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及有關船隻的船名或呼叫信號，予以識別。
- (3) 除非獲處長准許，否則凡船隻是在《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描述的甚高頻區段內，自該船隻作出的上述通訊，須於該附表第 1 欄中與該區段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進行。
- (4) 如第 (2) 或 (3)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3I.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 (1) 凡船隻是在《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描述的甚高頻區段內，該船隻的船長須維持設有連續的守聽值班，於該附表第 1 欄中與該區段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守聽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正於上述頻道，向有關船隻作出，或自該船隻作出；或
 - (b) 船隻上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因功能失常，以致不可能操作。
- (3)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亦不適用——
 - (a) 處長已給予准許，讓有關的無線電話通訊，於另一頻道進行；及
 - (b) 有為該另一頻道，維持設有連續的守聽值班，但如上述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正於該另一頻道，向有關船隻作出，或自該船隻作出，則屬例外。
- (4) 處長可應下述人士的要求，豁免某船隻的船長，使其無須遵守第 (1) 款——
 - (a) 該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或
 - (c) 該船隻的船長。
- (5) 尋求豁免的要求，須載有提出該要求的理由，以及載有建議為代替遵守第 (1) 款而採取的行動。

- (6) 處長只可在以下前提下授予豁免：處長在顧及關於有關船隻的情況後，信納授予該豁免既不會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亦不會影響環境。
- (7)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8) 如附加於根據第(4)款授予的豁免的條件，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修訂第37條(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第37(2)條——

廢除

“處理閃點低於攝氏61”

代以

“，處理閃點不超過攝氏60”。

6. 修訂第56條(釋義)

(1) 第56條，英文文本，*vessel not under command*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2) 第56條——

(a) *呼叫信號*的定義；

- (b) *MARDEP* 或 *MARDEP, HONG KONG* 的定義；
- (c) 《無線電規則》的定義；
- (d) 報告的定義；
- (e)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的定義；
- (f)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定義；
- (g)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定義；
- (h) 甚高頻的定義；
- (i) 甚高頻頻道的定義；
- (j) 甚高頻區段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7. 修訂第 82 條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 (1) 第 82(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將或安排將該裝備修復至”
代以
“令或安排令該裝備恢復”。
- (2) 第 82(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被修復至”
代以
“恢復”。

8. 修訂第 86 條 (進行試航)

- 第 86(1)(b) 條——

廢除

“第9部所指的”。

9. 修訂附表2(本地船隻的航速)

附表2——

廢除

“[第9條]”

代以

“[第9及33C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年12月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 以——

- (a) 就下述各項訂定規定——
 - (i) 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及無線電話裝備的操作；
 - (ii)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以及維持甚高頻無線電話的連續守聽值班；及
- (b) 修訂在本地船隻上的易燃液體的閃點, 以配合有關的國際標準。